

吾學錄初編

營葬地及葬具。

謹案葬地有祖塋可耐者耐葬。若祖塋窄狹及有妨礙。別擇可安之地而葬之。卽古人所謂卜其宅兆也。葬具卽下文出殯下葬應用之具。

凡塋地。

一品九十步。封丈有六尺。二品八十步。封丈有四尺。三品七十步。封丈有二尺。四品

六十步。封一丈。五品五十步。封八尺。六品四十步。七品二十步。封皆六尺。發步均白塋

心數至四旁。

謹案塋地以步計者。爲買地而葬。他人不得跨越。或葬祖塋。族人不得於步內更葬也。若葬已

業。地有畸零。或有前葬者。步數不足。皆不在此限。○又案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家禮因之。今制惟庶人之封四尺。然南北地勢高卑異宜。聽其減殺。但不得踰等。

會典官民營葬。不得造立地券。

謹案地券。在隧道內石牀之前。用輒石螭成官民均不得僭用隧道。故亦不得造地券。

通禮園以垣。

公侯伯周四十丈。二品以上三十五丈。五品以上三十丈。六品以下十有

二丈。

謹案園垣之制。會典云。公侯伯周八十度。二品以下七十度。三品以下六十度。六品以下二十四度。庶民十六度。度音托。兩腕引長之謂也。五尺爲一度。八十度卽四十丈也。與通禮所載文異而數同。

置守塋戶。

公侯伯四戶。二品以上二戶。五品以上一戶。六品以下二人。

謹案淮陰侯韓信葬母。令其旁可置萬家。此守冢置戶之始也。然置戶必有墓田。方能久守。墓田不可少。亦不可多。多則子孫私售。族人盜賣。

皆所不免。但能取其租入。供修塋祭墓之用。給守戶之食足矣。

設石像生。

公至二品。用石人石馬石虎石羊石望柱各二。三品減石人。四品減石人石羊。

五品減石人石虎。

謹案設石像生之制。風俗通云。罔象好食死人

肝腦。故葬日爲方相氏。入壙驅之。又立方相於

墓側。罔象畏柏與虎。故墓前植柏立虎。漢旌陽

太守趙起墓有石柱。霍去病墓立石人馬。炙轂

子曰。秦漢以來。墓有石人羊虎柱。如生前儀衛。

此石人石獸石柱之所由起也。石人一名翁仲。
石柱一名華表。通禮云：三品減石人，四品減石
羊，五品減石虎，則六品以下減石馬。庶士并去
望柱。可推而知。今華表之制，士庶有用之者，而
不知其僭也。

墓門勒碑，書某官某公之墓。婦人則書某封某氏。

若合葬，則並書之。

公侯伯碑，身高九尺，廣三尺六寸。螭首龜趺，首高三尺二寸，跌

高三尺八寸。一品碑，

身高八尺五寸，廣三尺四寸。

螭首龜趺，首高三尺

六寸。二品碑，身高

八尺，廣三尺二寸。

麒麟首龜趺，首高二尺八寸，跌

高三尺四寸。三品碑，

身高七尺五寸，廣三尺。天祿

辟邪首龜跌。首高二尺六寸。跌高三尺二寸。四品至七品。碑身高。祇三品。遞減五寸。廣祇二品。遞減二寸。皆員首方跌。其高均祇三品。遞減二寸。

謹案碑之爲制。始於宗廟麗牲宮庭測景之石。自秦以來。因於其上紀功德。然未用於葬地。葬之用碑。古以木爲之。所謂豐碑。桓楹是也。用以懸棺下窆。漢以後始有神道碑。其文止曰某官神道之碑。立於兆之東南。蓋地理家以其方爲神所出游之地。故以爲名。亦間有刻文表墓者。降及唐宋。其文益繁。通禮於墓門勒碑。但書某

官某公之墓。不言刻用文詞。復古制也。○又案品官碑制。尺寸等殺。及趺蓋象形之制。通禮皆因明會典舊式。三品用天祿辟邪首。漢宗資墓前有石獸二。左爲天祿。右爲辟邪。皆刻字於膊。見集古錄。又州輔墓亦有此二獸。見水經注。及金石錄。漢書西域傳注。似鹿長尾。一角者爲天祿。兩角者爲辟邪。通禮所云。用天祿辟邪首者。殆兩獸並刻。以一角兩角爲別邪。

刻壙誌。用石二。一書如碑碣。一詳記姓諱諡字。

無諡

則止書字。州邑里居。服官遷次。及其生卒年月日時。葬

處坐向。所遺子女。石字內向。以鐵合而束之。

謹案墓之有誌。齊王儉云。起宋元嘉。顏延之爲
王琳作石誌。然前漢杜子夏臨終。刻石埋於墓
前。又南宮寢殿有王史威長葬銘。魏繆襲改葬
父母。制墓下埋文。欲後人有所聞知。則漢魏以
來。已有墓誌。不始於宋。至於比干銅槃。衛靈石
椁。夏侯佳城。則好事者爲之。不足據也。誌文之
作。蓋慮陵谷變遷。墓爲人發。此石先出。或能見

而掩之。在家禮所載止記姓名字貫。生卒年月。及葬地。通禮從之。不重在鋪陳功德也。今據潘氏昂霄王氏衍黃氏宗義金石三例詳定誌式附錄於右。

墓誌銘式○蓋書

皇清誥授

六品以下曰敕授。以子孫得封。則曰誥封。敕封。某某大夫。六品以下曰某某郎。

從八從九品曰佐郎。武官公侯伯一二品曰某

某將軍。三四品曰都尉。五六七品曰騎尉。其從

曰佐騎尉。八九品曰校尉。其從曰佐校尉。某官某諡某公。漢人書氏

校尉。其從曰佐校尉。某官某諡某公。漢人書氏

無官者書姓字。之墓誌銘。或三行。或誌首標題

曰某君某甫。之墓誌銘。或三行。或誌首標題

與蓋同。次列某人撰文。某人書丹。某人篆蓋。

其書

出身封階京外官全銜。

誌云公

名位著者稱公。同輩稱君。耆舊稱府君。或稱先生。友

人則諱某。字某。姓某氏。某府州某縣人。

或云其先世爲

某處人。何時遷於某處。遂爲某縣人。

曾祖諱某。祖諱某。

名位不著者從略。曾

祖以上有著名者則特書。

考諱某。

存則口父名某。三代皆直書名諱。不待以字號代。仕

者書其終官及封贈。

妣某氏。

某封某贈。存則稱母。生日封。死日贈。

生子幾人

公次第幾。

兄弟有著名者則書。餘則否。

少時志趣若何。及長

科第若何。

或以別途起家。

歷任京外某官。遷次凡幾。治

行若何。

書其一。二可傳者。餘從略。無官者書其一。二遺事。足爲鄉人法者。

以某

年號第幾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某甲子。古誌卒葬之日

皆書甲子。而不書時終於某官任所。或終於家。則曰終於里。第正寢。古誌不書

生年月日。今多從俗。書於卒年之前。或有諡者。書於卒年之後。則曰距生於某年月日。

書其諡。年若干歲。齒尊者曰享年。或曰春秋。卽以其年而葬。

故曰其年。葬在隔歲。曰以明年。某月某甲子。葬於某鄉某里某

山之原。或附於某處祖塋。若遷葬。則書某年月日。遷葬於某所。旅葬則書葬於某縣某

所。古誌不書葬處坐向。娶某縣某氏。某官某人

之女。祖及兄弟有著名者。則特書。繼娶亦如之。妾雖有男子

幾人。長某。次某。有官者書現官。先卒者書終官。子之婦不書。女子子

幾人

女子亦子也

長適某縣某人。次適某縣某

人。

婿已仕者書其官。不書何人之子。其父著名則特書女在室者書字某氏。或云未字。子女

雖異母而不分書其子。庶子統於嫡。不書所生之母。孫幾

人。曾孫幾人。

古誌不及孫曾。今但書其數。而不著其名。有求銘者。遷葬者。則書名

亦不書孫為某子。所出。曾孫為某孫。所出。爾雅曰姊妹之子謂之出。左傳曰康公我之所自出。

公子重耳秦出也。凡出皆指母族言。不得屬於父祖。某人為請銘銘曰云

云。

銘有用韻者。有無韻者。有序與銘具者。有以序為銘者。有以銘為序者。有三言四言者。有

用騷體者。有長短句者。不拘一格。惟以簡勁為要。

婦人誌。婦從夫。蓋與

標題書

皇清某官某公名某元配若繼配某封某氏之墓誌銘

夫無官則書某君名某妻某氏

誌中敘年若干歸於某氏以夫

若子官封某號以某年月日終於內寢

或夫與子任所

子女幾人

非所生者不書

餘與男誌式同

作神主及主櫬

謹案伊川程子曰作主用栗。跌方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有二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身趺皆厚一寸二分。剡上五分為圓首。寸之下勒前為額。而判之。

一居前二居後。前四分。後八分。陷中長六寸。闊一寸。深四分。合之植於趺。除趺在七寸二分之上。竅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粉塗其前面。而以書屬稱。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諡。旁題主祀之名。陷中書姓名字及行第。左書生卒年月日時。右書葬地方向。加贈易世。則筆滌粉面。改書之以滌字之水。灑於牆壁上。外改中不改。櫨高廣以容主爲度。唐宋主制。櫨外別有韜藉。今不用製。櫨輦下爲方牀。上編竹格爲蓋。四出檐。垂流蘇。

繪荒。繒幃均青藍色。

公侯伯織五采。二品以上施散金。五品以上畫雲氣。六品

七品素

承以杠。

五品以上皆繫朱。六品七品飾紅莖。

繒無飾。

謹案。柩輦之制。用兩長杠。杠上加伏兔。附杠處。爲圓鑿。別作小方牀。以載柩。足高二寸。旁立兩柱。柱外施圓柄。令人鑿中。長出其外。柄鑿之閒。須極圓滑。以膏塗之。兩柱近上加橫局。局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少局。杠兩頭施橫杠。橫杠上加短杠。短杠上更或加小杠。此家禮舊式也。然須寬平大道。方便行走。今人改方牀四隅。用大繩。